

各學院之系所、頁碼、招生名額

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中文	12	7	
外文	13	6	
歷史	14	6	
哲學	15	5	
人類	17	4	
圖書資訊	18	5	
日文	20	5	
戲劇	21	4	
藝術史	22	4	
語言	23	4	
音樂學	24	4	
臺灣文學	25	6	
華語教學學程	26	7	
翻譯碩士學程	27	15	
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數學	29	7	
物理	30	31	
化學	31	37	
地質	33	13	
心理	34	17	
地理環境	38	10	
大氣	41	8	
海洋	43	15	1
天文物理	30	2	
應用物理	30	6	
應用數學	47	3	
氣候永續	48	6	
統計數據	49	6	
社會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政治	50	15	
經濟	52	23	
社會學	53	4	
社會工作	54	6	
國家發展	55	30	
新聞	57	9	
公事所	58	8	
醫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臨床牙醫	59	9	
藥學	68	10	
醫檢生技	69	8	
護理	70	13	
物理治療	77	5	
職能治療	78	5	
生理	79	8	
生化分生	80	10	
藥理	81	8	
病理	82	3	
微生物	83	13	2

解剖	87	5	
毒理	88	4	
分子醫學	89	6	
免疫	90	5	
口腔生物	91	4	
臨床藥學	92	3	1
法醫學	94	2	1
基蛋所	97	4	
腦與心智科學	98	4	
醫教生倫所	99	2	
醫材影像所	100	3	1
國際三校	102	2	
工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土木	103	59	4
機械	111	75	
化工	118	41	1
工科海洋	119	34	
材料	123	34	
環工	127	23	
應力	130	37	2
建城	133	13	
工業工程	137	15	
醫工	138	20	
高分子	142	12	
生農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農藝	144	12	
生工	147	24	
農化	148	11	
森林環資	151	23	
動物科技	155	10	1
農經	156	15	
園藝暨景觀	157	23	
獸醫	160	7	
生傳	162	5	
生物機電	163	26	
昆蟲	167	6	
植病微生物	168	10	
食品科技	170	20	
生物科技所	172	6	
臨床動物醫學	173	9	
植物醫學學程	175	3	
分子暨比較病理	176	3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商學	177	25	
會計	179	18	
財金	180	24	
國企	183	24	
資管	185	19	
公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健康政策	186	7	
健康行為	187	5	
環職	188	13	
流預	189	14	
健統	191	7	
公衛學程	192		9
食安所	193	6	
全球衛生學程	194	2	
電機資訊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電機	195	44	
資工	199	58	
光電	200	40	
電信	201	46	
電子	204	54	
網媒	208	18	
生醫電資	209	18	
資料學程	212	5	
法律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法律	213	107	
科法	221	29	
生命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生命科學系	222	14	
植物科學	223	9	
分子細胞	224	11	
生態演化	225	8	
漁業科學	226	7	
生化科學	227	10	
生化科技	228	16	
國際政經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政經碩士學程	229	5	
財金碩士學程	230	5	
共教中心 (含國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統計學程	231	8	
運動管理	232	6	
農業科技	234	4	
生物多樣性	235	4	
智慧醫療	236	5	
防災減害	237	4	
重點科技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積體電路	238	6	
元件材料	241	8	
奈米科學	242	5	
精準健康	243	4	1

※ 備註：本項招生計有 14 學院、127 系所(含學位學程)、233 招生組別，招生名額共 1796 名。

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招生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前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節次公布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
繳交筆試及審查報名費 1,500元	◎ 繳費及報名日期：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5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 考生請先至報名網站索取繳款帳號繳費後再行報名。 ◎ 繳費方式：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13年12月2日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網登錄資料	◎ 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以ATM轉帳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登入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按「報名確認」後即不可再更改。 ◎ 一般生上網登錄並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具審查之系所須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資料；在職生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上述審查資料須於113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完成。
准考證列印日期	114年1月15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寄發准考證)。
筆 試	◎ 筆試日期：114年2月8日(星期六)、2月9日(星期日)兩天。 ◎ 筆試地點：依考生報名時登錄之地點，於臺北或臺南考區應考。 ◎ 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準時應試。
口 試 及 繳交口試報名費 500元	◎ 具筆試系所之口試名單公布：114年3月4日(星期二)由本校統一公布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名單；未辦理筆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 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閱簡章內頁，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口試各系所組其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需於口試當天繳驗。 ◎ 繳費方式：具有口試資格者請於口試前，以原取得之繳款帳號至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應試時應繳驗收據正本。
第 1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 2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於當日中午起寄發本次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正、備取生網路 報到及資格審查	◎ 網路報到：正、備取生均於114年3月25日10時~3月27日24時止。 ◎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審查： 無口試系所組之正、備取生於114年3月21日至3月24日前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有口試系所組考生已於口試當天繳驗，網路報到不必再繳驗。 ◎ 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均取消入學(遞補)資格。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第一梯次放榜之考生及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之成績複查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成績複查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目次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方式	3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5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6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7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7
十一、放榜	8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	8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8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	9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9
十六、注意事項	10
學系所組招生分則	12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45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7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52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253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254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255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56

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3年11月6日依本校11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

1至4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二、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或「在職生」，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2)。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114年9月1日止，應至少滿3年(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證明書格式於報名網站可下載列印)。
4.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系所組招生分則。各系所組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同分增額或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正、備取生名額將進行調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除考試項目具審查之系所需上傳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外，報考在職生者需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上述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於12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尤其注意簡章上各系所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須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各系所組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將會顯現於網頁上。
- (二) 本項招生筆試考場除設於本校所屬臺北考區外，另於臺南市設有考區，考生於報名時

即應選定考試地點，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本校將據此區分准考證號碼。

※註一：臺南考區試場洽借不易，請中部以北之考生儘量選擇臺北考區應考。

※註二：園藝暨景觀學系景觀暨休憩組（所組代碼 616）因須使用繪圖教室，考生僅得在臺北考區臺灣大學考場應試。

-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於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於同一學年度可再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本項招生考試正、備取生網路報到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未切結者不得辦理報到)，經本項招生報到後(備取生待遞補錄取後)，本校即逕行辦理此甄試缺額之遞補作業。
- (四)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組別及筆試地點。
-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外國學生報考本次考試入學者，視同放棄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報名時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外國學生報考聲明書」，親筆簽名後與居留證一併掃描成一個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者無法取得報考資格。
- (七) 本校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其服務對象包含：(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相關證明（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八) 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

五、報名費

(一) 收費項目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2階段收取，第1階段僅收取筆試及審查報名費，若考生符合口試資格者，再依第1階段繳款帳號繳交第2階段口試報名費。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1. 筆試及審查報名費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1,500 元)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晚上 12 時止，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前先行繳交。
2. 口試報名費	報考訂有口試之系所組且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	新臺幣伍佰元整 (500 元)	符合資格者於口試前繳交。

(二)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其考試日期、節次，以

確認可以如期應試，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完成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113年11月25日上午9:00起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113年12月2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1,05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2月2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四) 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含審查資料未上傳完成)、在職生未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含缺件)、在職生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溢繳口試報名費或口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於113年12月4日後因遞補錄取本校甄試而放棄本項報名資格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支付)。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例如系所已完成資料審查)，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114年3月13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並於信封上註明「退費申請」，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
2. 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或自國外寄件者(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郵件到達本組的日期應在規定之期限內。

六、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三)點方式申請)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一) 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14碼)及「通行碼」(共6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含網路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筆試及審查報名費金額：新臺幣1,500元。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5日(星期四)晚上12時止。

(※12月5日下午3時30分以後僅能以網路ATM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ATM轉帳繳費)

3.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ATM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429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s://exam.aca.ntu.edu.tw/grab/>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三)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再以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報名登錄期限同繳費期限，報名系統每日上午8時至9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ATM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者約於2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3時30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12月5日下午3時30分以後請勿以郵局櫃檯跨行匯款。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email至wangjoy@ntu.edu.tw王股長收。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之網頁上提供下載之表件計有「華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服務年資證明書」、「造字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退費申請表」等。
- (五) 考生於繳費並上網完成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不須郵寄報名表件至本校，惟安全起見，請考生自行以查詢功能確認已完成報名手續，或列印報名表1份存查)。
- (六) 考試項目具審查之系所及報考在職生者，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於12月6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如有缺件或不易辨識，後果自負。

1.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學位證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

註1：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2：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3：網站提供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2. 具審查項目之系所需上傳之資料，請參照各該所組招生分則。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七、筆試科目及考試日期、時間、節次、地點公布

- (一) 各系所組筆試科目考試日期、節次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
- (二) 各考生之准考證上詳列有所報考系所組之筆試科目及節次時間表、筆試地點及試場。
- (三) 筆試日期及各節次時間表如下：

節次 時間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05	8:10-9:50	10:25	10:30-12:10	1:35	1:40-3:20	3:55	4:00-5:40
2 月 8 日 (星期六)	預	第一節	預	第二節	預	第三節	預	第四節
2 月 9 日 (星期日)	備	第五節	備	第六節	備	第七節	備	第八節

- (四) 筆試試場位置圖（含臺北考區及臺南考區之試場分配表）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考生可自行查閱。
- (五) 筆試科目名稱後如有加括弧之英文字母，其僅作為區別不同試題之用，並非程度難易之別（如英文(A)為 2 月 8 日考試之試題，英文(B)為 2 月 9 日考試之試題）。
- (六) 本校將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准考證。
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七)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非本國生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供查驗，（請查閱下列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八)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錄 1)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如下，考生請特別留意：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上述規定請考生特別注意**非考試必需用品不得帶入試場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各考場不提供計算器供考生備用。

- (十) 英文科及其他以劃卡作答之筆試科目須以 2B 鉛筆於卡片上作答，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考生請於應試前，詳閱附錄 1 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十二) 筆試結束後，考生如對應考試題有疑義者，至遲應於筆試結束後 5 日內向研教組反應，逾期不予受理。

八、口試名單公布、收費方式及各系所組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具筆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口試名單。）

註：1. 僅辦理審查及口試之系所組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查詢各系所網站。

2. 由於本校甄試招生備取生遞補至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止，其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本項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招生名額（正取）如有增加，則每增 1 名，口試名額以增加 3 名為原則，參加者均須符合其他相關規定。

- (二) 考生於確知符合口試資格後，應於口試前，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或轉帳收據截圖）備查，查未繳交者，各系所人員應不同意考生進行口試，未依規定處理者，雖已到校應試，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1. 口試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500 元。
2. 使用索取之個人「繳款帳號」（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於應試時備查。
 - a.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b.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c.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https://exam.aca.ntu.edu.tw/grab/> 列印）

註 1：考生請先查明符合口試資格後再繳交，繳交本項費用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註 2：本校核定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得免繳口試報名費，本校核定已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繳交 350 元口試報名費。

- (三)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訂定之口試日期及地點，個人口試時間由各系所逕於口試日前公布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 (四) 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正本、口試繳費收據及各系所報名資格規定之證明正本（請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組「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及「其他規定」欄，如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年資證明等，均應繳驗正本，如須驗明係限定學系畢業者則請攜帶學歷證件如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並請準時前往應試。

- (五) 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延誤口試時間，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補考。

九、考試總分計算方式：

(一) 僅筆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

(二) 筆試、審查、口試之系所組

考試總分＝【各筆試科目分數之和(含加權)×筆試佔分比例】＋

【審查分數× $\frac{\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 ×審查佔分比例】＋

【口試分數× $\frac{\text{各筆試科目滿分之總和(含加權)}}{100}$ ×口試佔分比例】。

註：未辦理筆試之系所：口試成績＝口試分數×口試佔分比例；

審查成績＝審查分數×審查佔分比例。

十、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滿分為 100 分。
- (二)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簡章內頁若有系所組規定「筆試科目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者，於核錄口試參加資格及計算筆試科目總分時亦不計入該筆試科目分數。
- (四) 核錄口試參加資格之審查及筆試總成績需按總分比例計算。
- (五) 未符合參加口試項目資格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口試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七) 本校訂有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原始成績總平均須達 40 分(含)以上(有口試之系所組計入口試成績，有審查之系所組計入審查成績)，考生如未達此項標準者，不予錄取。(筆試總分系所另有定義者，各科按其總分比例計算)
- (八) 各系所筆試、口試或考試總分訂有最低標準或訂有其他錄取條件者，未達該項標準或條件之考生不予錄取；且未達筆試科目之錄取條件者，不得參加口試。
- (九) 無前述任一情況之考生，依其各科總分之高低(有加權規定者，應計入加權)，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系所得視需要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之錄取條件亦同，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有備取生。
- (十)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缺額將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 (十一)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各組(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二)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系所組指定之科目外，依英文或專業英文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仍同分者，該同分考生一律錄取，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十三)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核錄標準分數及筆試科目到考生之平均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十一、放榜

第1梯次放榜：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第2梯次放榜：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並公布於臺灣大學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成績單寄發日期：於放榜後統一寄發。

(一) 第1梯次放榜：114年3月5日(星期三)中午以後。

(二) 第2梯次放榜：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以後。

註：第2梯次放榜之系所組，其未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成績單於3月5日寄發。

(三) 本校將以考生於網路報名登入系統中所登錄之通訊地址寄發個人之成績通知單、正取生錄取通知書(或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十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 報到時間：114年3月25日上午10時起~3月27日24時止。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 報到程序：

1. **無口試系所組**：正、備取生除辦理網路報到外，請於114年3月21日至3月24日前將「**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規定)之證明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以利本校辦理資格審查，未上傳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如報考系所組簡章內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為空白，即表示無特殊報考限制，考生於報到時不須上傳任何證明，惟至辦理新生註冊時須持學力證明正本及身分證繳驗。

註：應屆畢業生之學力證明可上傳在學證明、成績單(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單位戳章；畢業生之學力證明可上傳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書。

2. **有口試系所組**：於報到時間內至「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即可，但辦理新生註冊時須持學力證明正本及身分證繳驗。
3.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一系所組遞補錄取。
4.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資工系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5. 本校將於114年4月2日(星期三)教務處網站「招生訊息」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於本(4月2日)次遞補分發作業後至註冊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

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6. 備取生請務必保持聯絡方式的暢通。新生註冊截止日後，本校進行缺額遞補時，將以電話、email 或簡訊等方式通知錄取考生，經通知 24 小時未回應，即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序遞補至開學日前。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貼足回件郵資，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寫明考生姓名及報考系所組，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 第一梯次放榜之考生及未符合口試資格考生，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第二梯次放榜之考生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十五、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辦理抵免學分事宜

- (一) 本校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二) 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三)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者，請先中譯或英譯後，然後持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同時交給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皆需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六) 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3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院所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 所、臨床牙醫學 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全球農業科技與 基因體、生物多樣 性、防災減害與韌 性及智慧醫療與 健康資訊等四所 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政經學院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40,000	80,000
院所 種類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除全球衛生碩 士學位學程外)	全球衛生碩士學 位學程	-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150,000	-

註：本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及 GMBA 班招生入學學生。

- (七) 入學後辦理已修課程抵免學分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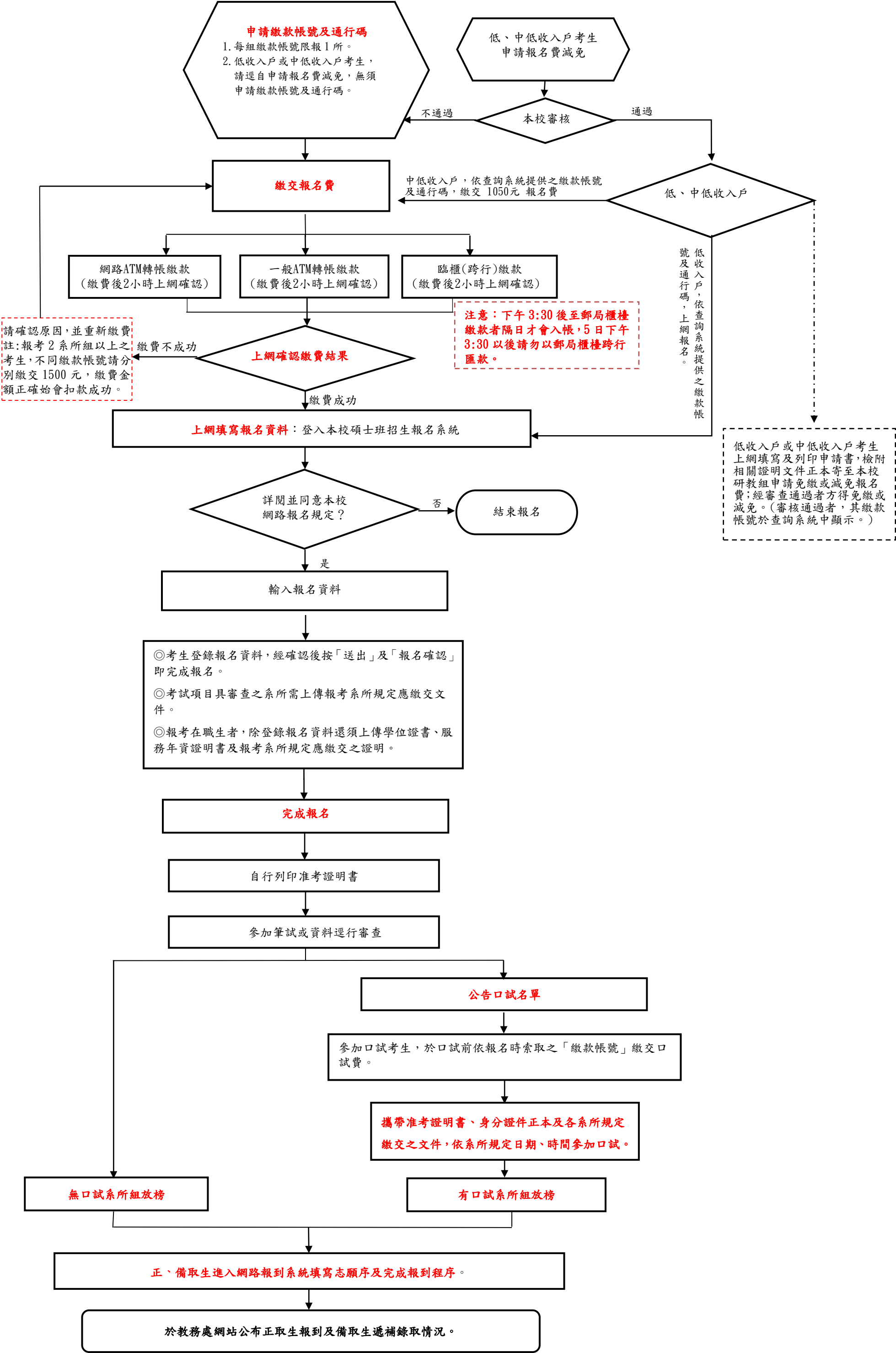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 (二)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三) 教育部 84 年 12 月 28 日臺(84)體 064256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學位證書，如

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八)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一)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二) 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三)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四) 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系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四、文字學 五、聲韻學 六、中國文學史 七、中國思想史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中國語文能力測驗、文字學、聲韻學及國文四科滿分各為50分。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未達175分者，不予錄取。 四、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國文、2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至大學部補修至少三門本系必修課程，此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若大學時期曾修習中文系三門以上必修課程，則不必補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003	
網 址		http://www.cl.ntu.edu.tw	

系 所 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外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西洋語文學系或英語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其他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曾在大學部修習英國文學史、美國文學史、歐洲文學史、西洋文學理論與批評、西洋文學概論或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含應屆畢業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國文學史 二、美國文學史 三、專業英文(A)：英文作文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7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 地點：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3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一、同分參酌比序：1專業英文(A)：英文作文、2英國文學史、3美國文學史。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英國文學史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將俟放榜後審核上述報名資格。審核不符者，將按本校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二、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分配表請查詢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7日(五)中午12:00前，將下列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e-mail 至forex@ntu.edu.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114外文所碩士班一般入學_准考證號_姓名」：(1)大學部歷年中英文成績單(2)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3)英文研究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本文800字以內）。請全體考生及早準備口試資料，口試現場不接受任何額外資料。 四、有關報考資格第二項「曾修習英國文學史等相關學科至少12學分」認定之說明，請至本系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班一般入學」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219；傳真：23645452		
網 址		http://www.forex.ntu.edu.tw（本系網頁不支援IE，請使用IE以外的瀏覽器開啟）		

系 所 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國史 四、臺灣史 五、世界史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國文、英文(A)各以100分命題，惟成績各以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未具歷史學學士學位者，入學後由導師或系主任輔導選課，必要時得要求其補修本系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04	
網 址			https://homepage.ntu.edu.tw/~history/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東方哲學)
所 組 代 碼			1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中國哲學史 二、哲學英文與哲學概論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成績總平均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中國哲學史。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1基本邏輯、2知識論、3形上學、4倫理學、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96	
網 址		https://philo.ntu.edu.tw/home.jsp?lang=tw	

系 所 別			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西方哲學)
所 組 代 碼			1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哲學英文與邏輯 二、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成績總平均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哲學英文與邏輯。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入學前未修過以下6門學科中之2門者必須補修，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1基本邏輯、2知識論、3形上學、4倫理學、5中國哲學史(一或二)、6西洋哲學史(一或二)。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96	
網 址		https://philo.ntu.edu.tw/home.jsp?lang=tw	

系 所 別			人類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史前考古學 三、社會文化人類學 四、台灣人類學(含考古學)研究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8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思源街18號本校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201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史前考古學、社會文化人類學各加權20%。		
其 他 規 定		一、凡非人類學系畢業者，入學後視考試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 應補修人類學系學士班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二、口試時，須附2500字以內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6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30			
網 址		http://anthro.ntu.edu.tw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甲 組	
所 組 代 碼			1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J) 二、圖書資訊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專業英文(J)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依圖書資訊學成績比序，惟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甲組與乙組無法同時報考。 二、非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953		
網 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 所 別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1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J) 二、電子計算機概論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專業英文(J)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依電子計算機概論成績比序，惟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甲組與乙組無法同時報考。 二、非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課程，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953		
網 址			https://www.lis.ntu.edu.tw/		

系 所 別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09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5 備 取 : 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日文(翻譯與作文) 四、日本文學史、日語語言學、日本文化史（三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 地點：3月5日（三）公布於本系網站。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國文、英文(A)各以100分命題，惟成績各以50%計算，其餘三科滿分各為100分。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報名者請繳交研究計畫乙份(限日文，二千字以內)，請於2月21日(五)前寄達本系辦公室(非以郵戳為憑)，逾時以缺交論。請以郵寄方式寄送，本系辦公室不現場收件。此份資料僅作參考，不計入口試成績計算。 三、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3時起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89			
網 址		https://japan.ntu.edu.tw			

系 所 別			戲劇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請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如畢業學校不提供，附文說明得免繳） 四、個人資料：須簡述個人學經歷、戲劇背景及選擇就讀本所之動機與目的（以2000字為限） 五、研究計畫：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與材料、參考文獻 六、指定寫作：繳交指定論述一篇，以2000字為限（題目請見其他規定第一點說明）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創作、得獎證明等）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 地點：校總區1號館戲劇學系208教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指定寫作題目請自行於113年11月11日中午12時起至本系網站查詢。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5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所)網站。若提前完成作業，得提前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03		
網 址			http://theatre.ntu.edu.tw/admissions-graduate		

系 所 別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東亞藝術史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8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10時起。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2樓藝術史所205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東亞藝術史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並於3月6日(四)下午1時前將下列書面資料各1份送達本所辦公室（繳交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包括：1. 自傳(約1000字)；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 研究計畫(應立題目，3000字以內)；4. 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論文、報告及著作資料。 二、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上午10時起公佈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23		
網 址			https://arthistory.ntu.edu.tw		

系 所 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語言學概論(A) 二、專業英文(B)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於所網公布口試名單時，一併公告。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語言學概論(A)。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7日(五)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email至語言所公務信箱gilntu@ntu.edu.tw。信件主旨與檔名為「114碩一般入學_(准考證號)，姓名」，敬請及早準備，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或抽換：1. 大學歷年成績單。2. 語言學或認知科學相關學科(心理學、人類學、人工智慧、神經語言學、計算語言學、哲學)或其他足以顯示研究能力之研究報告1份。3. 英文讀書計畫(以1000字為度)。 二、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6日(四)下午7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研究報告的格式：須以英文寫作，用電腦繕打，雙行行距，篇幅A4紙10~15頁，內容含研究問題陳述、文獻探討、分析及參考文獻。可參考Lester, D. (2001). Writing Research Papers: A Complete Guide, 10th ed. New York:Longman.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104#301		
網 址		https://linguis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個人資料：須簡述個人學經歷、音樂背景及選擇就讀音樂學之動機與目的（以2000字為限） 四、研究計畫：摘要、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意識、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與材料、參考文獻 五、實作之影像資料：如創作、樂器演奏、演唱、舞蹈、聲音藝術等。（建議將影像資料另上傳雲端，並將雲端連結附在文件中，再將文件上傳系統。）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創作、得獎證明、展演影音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星期五）。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1樓音樂學研究所。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二、詳細口試規定與時間請查閱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99			
網 址			https://gim.ntu.edu.tw/tc/			

系 所 別			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臺灣文學史 三、文學理論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 地點：國青大樓3樓臺文所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臺灣文學史加權75%、文學理論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二)公布於本所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6日(四)上午10時前，將下列資料合併掃描成一個pdf檔，email至ntugitl@ntu.edu.tw，主旨為「114碩士班一般入學口試資料(准考證號)」：(1)自傳及研究計畫(合計4000字以內)。(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足以展示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 三、參加口試者應於口試日當天準備十分鐘的口頭報告。若口頭報告需使用PPT，「PPT檔案」需連同「口試相關資料」於3月6日(四)上午10時前一併提供，以5頁為限，且不得抽換檔案。 四、「口頭報告內容」請自行至本所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560			
網 址		http://www.gitl.ntu.edu.tw/			

系 所 別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1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語言學概論(B) 三、漢語與文化研究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7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將與口試時間分配表同時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3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於3月4日(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網站查詢，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6日（四）下午5時前送達下列紙本資料(一式5份)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將以下資料掃描成一份PDF檔，3月5日(三)前Email至本學程信箱ntutcs1@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請考生儘早準備。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 自傳(A4紙2頁以內)。3. 學習計畫(A4紙5頁以內，含未來研究方向)。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499			
網 址		http://www.tcs1.ntu.edu.tw			

系 所 別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筆譯)	
所 組 代 碼			1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筆譯基本議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8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地點：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36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3月6日(四)上午10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筆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四、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5日(三)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ntutiprogram@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組別/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1.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2.三千字內之中文研究專題報告，內容應含研究問題陳述、初步發現、研究方法及個人見解。3.一千字之英文生涯規劃(包含為何選擇翻譯、個人優勢或已具備條件、未來就業取向)。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582		
網 址		http://gpti.ntu.edu.tw/		

系 所 別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口譯)	
所 組 代 碼			1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 二、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三、口譯基本議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5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9日（日）。 地點：將同時與口試時間分配表一起公布於本學位學程網站。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中文寫作及英譯中、英文寫作及中譯英二科成績合計未達本組前36名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寫作及中譯英。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詳細口試時間分配表及口試地點將於3月7日(五)上午10時起公布至本學位學程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譯基本議題」考試範圍，請於簡章公告後，逕至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四、參加口試者應於3月6日(四)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學位學程公務信箱(ntutiprogram@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組別/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1.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2.中、英文求學計畫各1份(八百至一千字，格式不拘，但內容應包含求學動機、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各項比賽或活動證明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582		
網 址		http://gpti.ntu.edu.tw/		

系 所 別			數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1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高等微積分 三、線性代數(A) 四、常微分方程、幾何、代數（三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高等微積分。 二、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30%計算。 三、考試成績總平均(不含英文(A))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三、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download/m_exam_ref_2016.pdf 四、錄取考生須於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9 備取:8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普通物理學 三、近代物理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物理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202A)：一般生31名；天文物理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02B)：一般生2名；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志願代碼202C)：一般生6名。 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 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27007；33665122		
網 址			http://www.phys.nt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化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1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3科且及格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有機無機 三、物化分析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以「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考且錄取為正、備取生者，應於3月24日(一)前將成績單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到系統，以供憑核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3科且及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正取(備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43、33661148		
網 址			http://www.ch.ntu.edu.tw		

系 所 別			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化學生物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化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化學系或生化科技系畢業得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學士學位，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2科且及格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化學(A)、普通生物學(A) (二科擇一) 三、有機化學(A)、物化分析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以「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考且錄取為正、備取生者，應於3月24日(一)前將成績單正本以原色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到系統，以供憑核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2科且及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正取(備取)資格。 三、化學生物學組之高等必修課程採英文授課方式。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43、33661148
網 址			http://www.ch.ntu.edu.tw

系 所 別			地質科學系及海洋研究所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地質系地質、應用地質組及海洋所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		
所 組 代 碼			2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地質科學、海洋地質學、微積分(A) (三科擇一) 三、地球物質、地球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 (四科擇一) 四、地球構造、地球歷史、環境科學概論(A)、計算機概論(B) (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兩所辦理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地質組(志願代碼205A)：一般生6名，地質科學系碩士班應用地質組(志願代碼205B)：一般生7名，海洋研究所碩士班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組(志願代碼205C)：一般生5名。 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組別，至多選擇三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組錄取。 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須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475；(02)33661606		
網 址			地質系網址：http://web.gl.ntu.edu.tw；海洋所網址：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心理學甲組
所 組 代 碼			2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知覺與生理心理學 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實驗 認知、生物心理、發展心理、量化心理。 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心理學乙組
所 組 代 碼			2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人格與社會心理學 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人格社會、量化心理、發展心理。 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心理學丙組		
所 組 代 碼			2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人格與社會心理學 四、工業與商業心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系全部組別之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一般心理學各組考生於錄取後，必須在相關領域內進修。本組之相關領域為工商心理、量化心理。 三、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臨床心理學組
所 組 代 碼			2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心理學方法(含統計、心理測驗、心理實驗法) 三、變態心理學 四、認知與發展心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9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不含英文(B))總平均在40分以上且總分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 地點：校總區心理系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1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資料之撰寫格式及本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規定可至本系網站查詢。 三、符合口試資格者需於3月7日(五)中午12時前，提供以下必繳審查文件。第1~4項資料請依序排列後掃描成一份PDF檔，Email至本系(psych@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 1. 個人資料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自傳(二千字以內)1份。 4. 其他有利審查學術相關資料1份。 5. 推薦函2封(考生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制式表格提供推薦人填寫)。請推薦人於3月7日(五)中午12時前將推薦信直接Email至psych@ntu.edu.tw。 考生請及早準備。 四、個人口試應試時間於3月7日(五)前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109
網 址			http://www.psy.ntu.edu.tw

系 所 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自然地理)			
所 組 代 碼			2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自然地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821			
網 址			http://www.geog.ntu.edu.tw			

系 所 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人文地理)			
所 組 代 碼			2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人文地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821			
網 址			http://www.geog.ntu.edu.tw			

系 所 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地理資訊科學)		
所 組 代 碼			2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地圖與地理資訊科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821			
網 址		http://www.geog.ntu.edu.tw			

系 所 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2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1000 字內與大氣領域相關之大學修課歷程報告 五、1000 字內就讀計畫（1. 大氣領域有興趣的方向 2. 研究所就學及生涯規畫） 六、大氣領域相關之實習經歷或課外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此項非必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3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且總分排名前14名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8日（六）上午9:00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A206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7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時適逢在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大氣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923		
網 址			http://www.as.ntu.edu.tw		

系 所 別			大氣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2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大氣科學、氣象及大氣物理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限報考甲組，不可報考本組。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1000 字內與大氣或理工領域相關之大學修課歷程報告 五、1000 字內就讀計畫（1. 大氣領域有興趣的方向 2. 研究所就學及生涯規畫） 六、大氣或理工領域相關之實習經歷或課外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 參賽得獎資料等，此項非必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3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且總分排名前2名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8日（六）上午9:00起。 地點：大氣科學系A206會議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7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時適逢在外國擔任交換學生者，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若通過審查，可安排網路面試。詳細注意事項請參閱大氣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923		
網 址			http://www.as.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物理組		
所 組 代 碼			2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1000 字內與海洋或理工領域相關之大學修課歷程報告 五、1000 字內就讀計畫（1. 海洋領域有興趣的方向 2. 研究所就學及生涯規畫） 六、海洋或理工領域相關之實習經歷或課外活動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 參賽得獎資料等，此項非必要）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3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含)分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上午 10:00 起。 地點：海洋研究所 106 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7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化學組			
所 組 代 碼			2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和履歷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 6 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5日（三）上午 10:00 起。 地點：海洋研究所106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已發表論文、英文檢定成績或科展作品等。 四、自傳和履歷各一頁(A4)，研究計畫限1000字，並需另外提供200字英文摘要。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 組 代 碼			2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讀計畫（A4至多5頁包含1.履歷及學習計畫、2鼓勵參考海洋研究所公告之可能研究題目或老師個人網頁，並詳述研究興趣及動機及列出欲加入的老師實驗室） 五、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英文證明、專題研究報告、相關活動等，此項非必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 1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 7日（五）上午10:00 起。 地點：海洋研究所106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歡迎以英文撰寫部分或全部審查資料。 三、口試需準備五分鐘投影片報告，內容包含簡短自我介紹與申請動機，簡報內容文字需以英文呈現，口語表達歡迎使用英文。 四、研究題目於海洋研究所網站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海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海洋生物及漁業組		
所 組 代 碼			218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 五、就讀計畫（A4至多5頁包含1.履歷及學習計畫、2鼓勵參考海洋研究所公告之可能研究題目或老師個人網頁，並詳述研究興趣及動機及列出欲加入的老師實驗室） 六、其他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英文證明、專題研究報告、相關活動等，此項非必要）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2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 7日（五）上午10:00 起。 地點：海洋研究所106會議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歡迎以英文撰寫部分或全部審查資料。 三、口試需準備五分鐘投影片報告，內容包含簡短自我介紹與申請動機，簡報內容文字需以英文呈現，口語表達歡迎使用英文。 四、研究題目於海洋研究所網站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606		
網 址			http://www.oc.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1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微積分(D) 三、微分方程與線性代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微積分(D)。 二、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30%計算。 三、考試成績總平均(不含英文(A))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相關修業規定請詳見本系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students/graduate/requirement 二、考試相關內容請參閱網址： https://www.math.ntu.edu.tw/download/m_exam_ref_2016.pdf 三、錄取考生須於本系網站下載新生報到須知，詳閱後確認簽名上傳於研教組報到系統，才能完成報到程序。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16			
網 址		https://www.math.ntu.edu.tw/			

系 所 別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並清楚列出學程之中有興趣的學程教師一名或一名以上，詳述自身研究興趣和計畫與學程教師研究之關聯性） 四、著作、研究報告，及其他有利文件（此項非必要） 五、指導教授意向書（此項非必要，申請者強烈建議先與至少一位學程教師討論。指導意向書為申請重要有利文件，但並非等同錄取。）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且排名在前12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星期六） 地點：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G202會議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名單、口試方式及時間於口試前1~2週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指導意向書可於IPCS學程網站[學生事務]-[文件下載]中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082		
網 址			http://www.ipcs.ntu.edu.tw/		

系 所 別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2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數理統計 三、數學(B)(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4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星期二）。 地點：校總區次震宇宙館601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1. 數理統計、2. 數學(B)（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三、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4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3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備妥大學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及個人資料表(至本所網站下載)，Email至ntusds@ntu.edu.tw。 三、口試當天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902			
網 址		https://stat-ds.ntu.edu.tw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政治理論與制度)
所 組 代 碼			3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政治學(A)(含方法論) 三、比較政府與政治 四、中國政治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50	
網 址		https://poli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國際關係)
所 組 代 碼			3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際政治 三、國際公法(A) 四、國際關係史(包括中國與西洋外交史)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45%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專業科目任一科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50	
網 址		https://politics.ntu.edu.tw	

系 所 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3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A) 四、專業英文(D)：一般英文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專業英文(D)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其餘三科滿分各為100分，總分共350分。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48			
網 址			https://econ.ntu.edu.tw/			

系 所 別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社會學(A)(社會學論著評述)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 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 地點：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323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全體考生應於3月3日(一)中午12時前將下列資料掃描成一份PDF電子檔Email至本系公務信箱(social@ntu.edu.tw)，信件主旨為「114碩士班口試資料/姓名(准考證號碼)」，本系辦公室不現場收件，敬請及早準備，資料繳交後不受理補件或抽換：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2、歷年成績單3、名次證明書4、就學計畫(含動機、學習計畫、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限2500字以內)。)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至多一件作品(例如學期報告、代表其興趣及能力之作品等(限單一作者)。)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6日(四)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10年內國內已出版之社會學期刊論文及研究專著為筆試科目出題範圍。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217	
網 址		http://sociology.ntu.edu.tw	

系 所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社會工作(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二、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含社會統計)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包含社會統計)。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考生若經錄取，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共計6學分）課程。未檢具證明者，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則須備齊：1.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2.成績單等資料，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 二、本考試僅招收一般生，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241			
網 址		http://ntusw.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全球化與科技治理)
所 組 代 碼			3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全球化與治理 三、政治學(B)、經濟學(B)、社會學(B)、公法學(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B)。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中國大陸與東亞研究)
所 組 代 碼			3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政治學(B)、經濟學(B)、社會學(B)、公法學、東亞文化(五科擇一) 三、中國大陸研究、東亞儒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之科目：英文(B)。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319	
網 址		http://www.nd.ntu.edu.tw	

系 所 別			新聞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C) 二、新聞分析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8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10日（一）下午1時起。 地點：校總區新聞所310室（由復興南路底、辛亥路二段之本校後門進入）。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新聞分析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參加口試者應於114年3月6日(四)下午5時前繳交下列資料：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2、個人資料表三份（請至本所網頁查詢下載資料表）。 二、口試資料繳交地點：新聞研究所辦公室(新聞所大樓200室)。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131		
網 址		http://www.journalism.ntu.edu.tw		

系 所 別			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3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行政學 三、公共政策、政治學(C)、行政法(A) (三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1. 行政學、2. 英文(A)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453	
網 址		http://pa.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口腔病理學)		
所 組 代 碼			4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口腔病理學 三、口腔診斷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口腔病理學、口腔診斷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牙體復形暨美容牙科學)		
所 組 代 碼			4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牙體復形學 三、牙科材料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牙體復形學、牙科材料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五、欲參與材料與植牙美學聯合訓練選修課程者，建議提供PGY受訓時，曾修習牙體復形、補綴、牙周或口外等紀錄。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牙髓病學)		
所 組 代 碼			4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牙髓病學 三、臨床牙髓病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基礎牙髓病學、臨床牙髓病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牙周病學)		
所 組 代 碼			4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牙周病學 三、臨床牙周病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基礎牙周病學、臨床牙周病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四、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五、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六、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戊組(主修補綴學)		
所 組 代 碼			4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固定補綴學 三、活動義齒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固定補綴學、活動義齒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己組(主修兒童牙科學)		
所 組 代 碼			4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已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者或107年7月31日前於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兒童牙科學 三、臨床兒童牙科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基礎兒童牙科學、臨床兒童牙科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專科訓練為副。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庚組(主修齒顎矯正學)		
所 組 代 碼			4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獲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並完成衛福部二年期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 或 於民國99年5月前畢業經2年訓練並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獨立執業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齒顎矯正學(包括生理學、解剖學、胚胎學、生長發育學) 三、臨床齒顎矯正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基礎齒顎矯正學、臨床齒顎矯正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辛組(主修口腔顎面外科學)		
所 組 代 碼			4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口腔病理學 三、口腔顎面外科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口腔顎面外科學、口腔病理學各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課程以臨床基礎研究為主。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五、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並請另行於114年6月1日前向本所辦理臨床實習申請事宜（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壬組(主修智慧口腔醫療學)		
所 組 代 碼			4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入學時已於國內外牙醫學系 畢業且已取得中華民國牙醫師資格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人工智慧導論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12:3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牙醫專業學院4樓40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人工智慧導論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具相關研究成果且成績優良者優先考慮。 三、口試時間、地點本所不另函通知。 四、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五頁以內研究計畫書1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685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cd/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藥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生物化學(A)、有機化學(A)、生物藥劑學、普通生物學(B)、分析化學(A)、物理化學(B)（六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總分排名在前24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 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415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依准考證順序進行，時間、地點不另函通知，請估算時間提早到場。 三、報名考試者可預先備妥歷年成績單、自傳各5份（歷年成績單至少有1份須為正本；自傳需含求學經歷，若有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可一併放入）。具口試資格者須於3月6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前述資料寄至：100臺北市林森南路33號臺大藥學系收。 四、本系招收一般生，考生入學後應全時進修。 五、研究生入學說明會於招生放榜後舉行，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藥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50		
網 址		https://rx.mc.ntu.edu.tw		

系 所 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者，或GPA平均2.7(含)以上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推薦函1封(僅限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5日（三）上午8:50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5樓506教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2月27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函通知。 二、推薦函請自行上本系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 http://www.mc.ntu.edu.tw/clsmb/Download.action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799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clsmb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專科護理師組)		
所 組 代 碼			4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2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5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內外科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臨床研究護理師組)		
所 組 代 碼			4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臨床試驗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臨床研究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臨床研究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臨床研究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內外科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內外科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內外科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內外科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內外科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4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婦女健康暨母嬰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戊組(兒童暨家庭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兒童暨家庭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4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兒童暨家庭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兒童暨家庭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己組(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4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成績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精神暨心理衛生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庚組(社區護理組)			
所 組 代 碼			4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取得學士學位且具護理師證書者，自取得學士學位後至就讀本所前須有1年(含)以上之教學醫院臨床護理工作、社區衛生護理工作或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之護理教師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符合同等學力者(二、五專離校3年；三專離校2年)，須具有護理師證書，且至就讀本所前總共須有4年(含)以上之護理工作經驗，其服務醫院類別比照第一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理學(A) 三、社區護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依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 （各組口試時間請逕至本系網址查詢）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1號護理學系系館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社區護理學加權後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生理學(A)成績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社區護理學」原始成績及口試原始成績總分未達13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社區護理學成績加權計分2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組別。 二、「教學醫院服務證明」其醫院須為衛福部111年至113年度評鑑合格者，年資可至114年9月1日。 三、符合口試名單及各組口試時間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口試當天務必繳交護理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否則影響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35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nursing/Index.action			

系 所 別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1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醫學院或醫藥衛生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 二、骨科物理治療學、神經物理治療學、兒童物理治療學、呼吸循環物理治療學、心理學(A)、肌動及生物力學、應用生理學（七科擇一）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第一、二點均達到合格規定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5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3樓物理治療討論室。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5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一、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選考科目(七科擇一)任一科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科學論文閱讀測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依研究領域有分以下四個組別：骨科、神經、兒童或心肺，考生請依筆試所報考之選考科目，於鍵入報名資料時，在「主修領域備註」欄註明對應的組別。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並請留意本系網站有關選考科目之最新公告。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非大專物理治療學系畢業之本所畢業生並不具備取得物理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 四、口試資料表請全體考生上系所網站下載(相關資源-檔案下載-招生相關表格-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口試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最晚於口試前5日寄PDF檔給系所承辦人趙小姐cyt2022@ntu.edu.tw；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相關資料逕上系網最新消息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25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ntupt/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英文文獻閱讀測驗 三、臨床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臨床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臨床小兒職能治療學、研究方法概論（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文獻閱讀測驗及選考科目(四科擇一)任一科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請注意：依考選部報考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規定，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雖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仍不具報考我國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71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			

系 所 別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生理學(A)、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藥理學、普通生物學(A)、生命科學、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七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10樓生理所討論室(1003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口試成績、筆試成績高低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請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自傳3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四、口試時先舉行專業英文測驗，且英文成績併入口試總成績計算。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216		
網 址		http://physiology.mc.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獲有理、工、農、醫、藥學及生命科學學院相關科系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於口試時附繳成績單正本憑核)。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三、生化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4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5-12日（詳細日期請見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8樓809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請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227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醫、理、農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二、生理學(A)、藥理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11樓 1105室藥理所討論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二、口試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考生請預先準備以下文件：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單至少有1份須為正本)、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研究成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各3份，並請於3月4日(二)(郵戳為憑)前將上述資料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藥理所收，並請同時Email至pharm@ntu.edu.tw。(請注意：紙本郵寄和電子檔Email都需要) 三、推薦信(非必要，請預先準備)請用本所既定格式(本所網頁可下載)，請於3月4日(二)(郵戳為憑)前將推薦信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藥理所收或請推薦人Email至pharm@ntu.edu.tw。 四、口試名單及相關資訊請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462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pharmacology/Index.action			

系 所 別			病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獲有醫學院學士學位者。 獲有與理學、農學、生命科學、生物醫學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生命科學、病理學（二科擇一） 二、普通生物學(A)、普通化學、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A)、基礎分子生物學（五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3樓 病理部討論室（03-80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教授推薦函2封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資料。 四、本所課程分為分子病理組及病理檢驗組，獲有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位(具報考醫事檢驗師執照資格)者，得修習病理檢驗組課程。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2312-3456轉265462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path			

系 所 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組		
所 組 代 碼			42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1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3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7樓 705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5%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可攜帶其他有利口試資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219、2312-3456轉288932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icro			

系 所 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微生物及免疫學組		
所 組 代 碼			426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時須為現職公務人員或大學(含附設單位)編制內正式人員，並需上傳機關首長同意在職進修證明之正本原色掃描檔，始得報考。(相關證明須於報名時上傳)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上午8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7樓 705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5%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可攜帶其他有利口試資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219、2312-3456轉288932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icro			

系 所 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		
所 組 代 碼			42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8樓 834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5%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可攜帶其他有利口試資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2217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pa/			

系 所 別			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			
所 組 代 碼			428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時須為現職公務人員或大學(含附設單位)編制內正式人員，並需上傳機關首長同意在職進修證明之正本原色掃描檔，始得報考。(相關證明須於報名時上傳)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8樓 834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65%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基本簡歷(請至本所網站下載表格) ；可攜帶其他有利口試資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2217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pa/			

系 所 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2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基本組織學、細胞生物學(A)、系統解剖學、生理學(A)、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生命科學、普通生物學(A)（七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5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6樓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603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應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時間於3月4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212			
網 址		http://www.mc.ntu.edu.tw/anatomy			

系 所 別			毒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三、毒理學概論、藥理學、生命科學、基礎分子生物學（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06、559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5日(三)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2230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2樓診02-02A室（分醫所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可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教師推薦函1至2封。 二、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4日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5701			
網 址		https://molecular.ntu.edu.tw/			

系 所 別			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基礎分子生物學、免疫學(A)（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57室(免疫所討論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 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726		
網 址		http://immunology.mc.ntu.edu.tw		

系 所 別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成績排名在前1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時應攜帶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 二、口試時間表將於3月7日(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7016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 D.)資格(含應屆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藥理學 三、生物藥劑學 四、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00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41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藥理學、生物藥劑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B))總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於3月10日(一)上午11時前,將下述資料送/寄達本所辦公室(10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209室):1.就學計畫書。2.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不繳)。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5份。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 三、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81			
網 址		http://ntugiocp.mc.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5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報考者須具藥學學士、臨床藥學學士(Pharm. D.)資格。 二、報名時須上傳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中須有「同意該員在職進修」之字句)。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藥理學 三、生物藥劑學 四、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00起 地點：藥學專業學院(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415教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藥理學、生物藥劑學、臨床藥學及治療學任一科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B))總平均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址，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參加口試資格者，請於3月10日(一)上午11時前，將下述資料送/寄達本所辦公室（100台北市林森南路33號209室）：1. 現職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1封。2. 就學計畫書。3. 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可不繳)。除推薦函外，請依序裝訂好，共需繳交5份。大學歷年成績單請另附一份正本。 三、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址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781		
網 址			http://ntugiocp.mc.ntu.edu.tw/		

系 所 別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43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國內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且具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執照者為限。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法醫學(甲)(含公共衛生學20%) 三、病理學 四、解剖學(丙) 五、內外科學(內科學佔50%、外科學50%)、口腔內外科學(口腔內科學佔50%、口腔外科學50%)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6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筆試科目任一科(不含英文(A))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A))總平均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二)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1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格式不拘)各1份，紙本請交至本所，或掃描成PDF檔請寄至forensic@ntu.edu.tw信箱。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5489；傳真23218438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系 所 別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43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定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國內大學或學院之醫事技術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營養學系、獸醫學系、公共衛生學系、生命科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呼吸治療學系、中醫學系，或各該等同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法醫學(乙)(含法醫解剖學30%及公共衛生學10%) 三、應用病理學 四、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五、生理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6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筆試科目任一科(不含英文(A))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A))總平均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二)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1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格式不拘)各1份，紙本請交至本所，若掃描成PDF檔請寄至forensic@ntu.edu.tw信箱。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5489；傳真23218438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系 所 別			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438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現任公職專任法醫或檢驗員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法醫學(乙)(含法醫解剖學30%及公共衛生學10%) 三、應用病理學 四、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五、生理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4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3樓法醫學科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筆試科目任一科(不含英文(A))成績未達2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三、考試成績(含筆試及口試，筆試不含英文(A))總平均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二)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1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一千五百字以內，格式不拘)各1份，紙本請交至本所，若掃描成PDF檔請寄至forensic@ntu.edu.tw信箱。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65489；傳真23218438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forensic/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3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書 五、學經歷表 六、自傳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推薦函1~2封（限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2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上午9時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一號13樓1310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3日(一)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二、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23123456 轉 2886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			

系 所 別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研究計畫書 五、學經歷表(含報考動機、相關研究經歷) 六、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 七、推薦函1~2封（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1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5日（星期三），詳細口試時間請見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1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2樓1203教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口試名單於114年1月23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其他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轉288920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gibms/Index.action			

系 所 別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具備醫學領域及健康照護相關學系之學士學位；或教育學、心理、哲學、法律學及社會學相關領域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備碩士以上（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具備學士學位且有一年(含)以上專職臨床、研究或教學相關工作經驗(非條件一之科系)。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醫學教育 三、生命倫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醫學人文博物館2樓219圖書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請報名考試者預先備妥以下資料，並請符合口試資格者於3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達本所辦公室（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台大醫學院醫學人文博物館2樓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所）辦公室）。或於3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下列資料電子檔Email至pclin62@ntu.edu.tw，信件主旨為「碩士班口試資料-姓名-准考證號碼」。 二、參加口試之考生應繳交：(1)學位證書或學生證。(2)歷年成績單。(3)名次證明書。(4)自傳。(5)就學計畫書。(6)服務年資證明書。(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三項者為必備條件)(7)推薦函2封。(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詳細口試地點及口試時間請查詢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23123456 轉 288050		
網 址			http://mebe.mc.ntu.edu.tw		

系 所 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師長推薦函(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於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 ext 2884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 所 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3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歷年成績單 五、名次證明書 六、就學計畫書 七、自傳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原就讀學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各1封(僅限定推薦人上傳)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於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123456 ext 288453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 所 別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4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建議醫學、農業、公共衛生及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生 報考(含應屆畢業生)。 二、英語標準：TOEFL iBT：61 分(含)以上；TOEIC：600 分(含)以上；IELTS：5.0 分(含)以上(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 三、役男可填寫申請書，最多在國外停留兩年。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全球生技與醫療策略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4年3月12日(三)下午3：20 - 8：00。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223室(國際三校辦公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全體考生請於114年2月5日下午5時前郵寄書面資料至本學程辦公室(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補件)：1.報名表1份。2.名次證明書正本1份。3.學位證書或學生證影本1份。4.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5.推薦函2封以上(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紙本彌封後依規定寄送本學程)。6.詳細自傳1份(含：背景、目標與預期成果)〈請以英文撰寫〉。7.個人基本簡歷1份(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8.英語檢定通過證明(兩年內成績有效)〈需TOEFL、TOEIC或IELTS三種英檢之一〉。9.自我聲明書(至本學程網頁下載表格)：配合日本筑波校方規定，考生須於考前填寫並繳交〈請以英文撰寫〉。10.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1份〈請以英文撰寫〉。 二、口試方式：與臺灣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及法國波爾多大學英文視訊面試。 三、學程規定、評量方式及學位授予辦法，請詳見本學程網址。 四、因學程特殊性且須配合日法入學規範，考生錄取後，須配合辦理三校入學手續及於114年4月前繳交日本入學文件，不符合者，則取消三校錄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23123456 ext 288594		
網 址			http://www.ntugip-triad.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A)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加重計分50%。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大地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2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A)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7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地 點	時間：3月6日(星期四)上午。 地點：校總區土木工程學系203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3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加重計分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所有考生請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未繳交者報名無效)1. 個人簡歷。2. 研究計畫書。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5. 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限推薦人上傳)。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結構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1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B) 四、結構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結構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4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材料力學(B) 四、結構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75%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地 點	時間：3月10日(星期一)上午。 地點：台北市辛亥路3段188號土木研究大樓 (新館)501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2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所有考生請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未繳交者報名無效)1. 個人簡歷。2. 研究計畫書。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5. 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限推薦人上傳)。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水利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流體力學(C) 四、水文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水利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6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A) 三、流體力學(C) 四、水文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75%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部考生		
		日 期 地 點	時間：3月8日(星期六)上午。 地點：校總區土木工程學系203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2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身分別。 二、所有考生請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未繳交者報名無效)1. 個人簡歷。2. 研究計畫書。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5. 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限推薦人上傳)。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交通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5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運輸工程學 三、工程統計 四、應用力學(A)、都市計畫、經濟學(C)(含工程經濟)(三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在職生請於報名時上傳下列資料(未繳交者報名無效)1. 個人簡歷。2. 研究計畫書。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單位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5. 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限推薦人上傳)。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所 組 代 碼			5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營建管理 三、工程統計 四、經濟學(C)(含工程經濟)、土木建築施工（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3月7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辛亥路3段188號土木研究大樓 (新館)702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時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285			
網 址		http://www.ce.ntu.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固體力學組		
所 組 代 碼			5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4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一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設計組			
所 組 代 碼			5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3 備取:3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設計或工程設計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報告或文件非由個人所完成，請附上成員分工比例及自評表，並經由每位成員親自簽名以確認其貢獻。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推薦函(選繳，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製造組			
所 組 代 碼			5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4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詳述研究所目標與研究動機,各1000字以內)。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論文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選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一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流體力學組		
所 組 代 碼			5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至少一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7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熱學組		
所 組 代 碼			5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至少一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7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航空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具備機械領域內涵之學士專題、或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業界實習經驗等，具授課老師簽署證明者尤佳。 六、推薦函(至少一封，限推薦人上傳 PDF 檔，內容格式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五；其中一封必須由第五項審查作品之指導人提供。)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五、推薦函格式請至本系網頁碩士班招生專區下載，連結如下：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mod=custom_page&site_id=0&page_id=117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系 統 控 制 組			
所 組 代 碼			515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16 備 取 : 4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三)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四) 四、自傳(1000字以內)、組別選擇的動機與相關經歷(1000字以內) 五、具備機電整合或控制工程內涵之課程專題書面報告或學士論文，並經由授課老師簽署證明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七、至少一封推薦函，由指導與組別研究/實務範疇相關的推薦人提供(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內容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 考 試 總 分 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 查 成 績 未 達 70 分 者 ， 不 予 錄 取 。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歷年成績單中有科目為抵免或免修者，請檢附原始修習成績證明(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主，若歷年成績單已包含排名，則無須另外繳交名次證明書。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733			
網 址			http://www.me.ntu.edu.tw/main.php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1 備取:50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E) 三、化工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四、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三、在職生錄取分數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之80%，方能錄取。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01~4	
網 址			https://che.ntu.edu.tw/che/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所 組 代 碼			5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流體力學、船舶工程、海洋工程、計算科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5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應用力學、結構、振動、聲學、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1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光電、機電、電機電子、離岸風電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5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備取名額另行公告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在校學業成績列全班及全組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就學計畫(A4至多5頁) 五、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由推薦人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推薦函格式： http://www.esoe.ntu.edu.tw/ref.doc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組招收欲修習資訊科技等相關領域學生。 二、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修業規定請見本系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93		
網 址			http://www.eso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金屬、製程、陶瓷能源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1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高分子及軟質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後，不接受資料補件及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30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1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材料)			
所 組 代 碼			52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報告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總分排名在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32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1月8日(三)公布於本系網頁，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相關考試資訊請見本系網頁之公告，不另行紙本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52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與生涯規劃至多共3頁 五、有修讀專題者須上傳簡要報告至多共3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個人資料表(請用本系格式，逕至本系網頁下載)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教師上傳，請用本系既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5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0日（一）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28、238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相關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不另行以紙本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考生，口試當日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三、符合口試資格考生，請依本系制定格式，進行簡報。（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四、請務必上網詳閱本碩士班簡介。 五、2月10日上午8:30-12:00舉行「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符合口試資格的學生請務必全程參加，未參加者，不得參加口試。「研究生基礎能力與性向測驗」包含：學術英語能力、數理基礎能力、研究性向(此檢測為口試必要項目，惟檢測結果不計入口試成績)。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527		
網 址			http://www.mse.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環境科學與工程甲組			
所 組 代 碼			52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H) 三、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四、衛生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其他表格」下載填寫「碩士新生指導教授選擇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6月30日前送所辦公室。 三、正備取生報到情況查詢，請逕洽本校研教組。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環境科學與工程乙組			
所 組 代 碼			52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H) 三、流體力學(F) 四、環境工程概論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其他表格」下載填寫「碩士新生指導教授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6月30日前交所辦公室。 三、正備取生報到情況查詢，請逕洽本校研教組。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所 組 代 碼			52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環境生態學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科學概論(B)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75%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4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上午9時起。 地點：環工所205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25%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到手續後，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其他表格」下載填寫「碩士新生指導教授確認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於6月30日前交所辦公室。 三、正備取生報到情況查詢，請逕洽本校研教組。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389			
網 址		http://enve.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所 組 代 碼			528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54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材料力學(C)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529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3 備取:39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流體力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身分別。 二、在職生入學後須全部時間進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G) 三、電磁學(A)、動力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606	
網 址		http://www.iam.n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3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下午。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09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成績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 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 五、都市及區域計劃實習考試時間為24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建 築 與 城 鄉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53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建築設計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下午。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09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建築設計成績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 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 五、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建 築 與 城 鄉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丙 組		
所 組 代 碼			533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1 備 取 : 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地景建築設計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3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下午。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313室。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地景建築設計成績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 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 五、地景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53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本組者不得為都市計劃、地政、農村規劃、建築、營建工程、空間設計、景觀及園藝等相關學系之畢業(含應屆)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環境規劃與設計理論 三、初等環境設計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下午。 地點：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313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初等環境設計成績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當日請依排定的個人口試時間提前20分鐘，到工綜大樓315室城鄉所辦理報到。 三、口試時須準備學習計畫、作品集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畢業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四、學生入學後，所方得視需要規定補修相關之基礎學科。 五、初等環境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977			
網 址			http://bp.ntu.edu.tw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組		
所 組 代 碼			53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3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作業研究、統計學(H)、線性代數(C)、工程數學(A)（四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二、除英文(A)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正規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全校該科平均)/全校該科標準差]x10+7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500			
網 址		https://ie.ntu.edu.tw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53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53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		
所 組 代 碼			53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			
所 組 代 碼			53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就學計畫書（A4紙二頁以內）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參賽得獎資料等) 五、推薦函(選繳)			
		估 分 比 例	估 考 試 總 分 4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 查 成 績 排 名 在 前 20 名 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聯合教學館2樓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估 考 試 總 分 5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考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審查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地點於1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562095, 23123456轉281443			
網 址			https://bme.ntu.edu.tw/master.html			

系 所 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 組
所 組 代 碼			54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物理化學(A)(基礎熱力學與反應動力學) 三、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236
網 址			http://www.pse.ntu.edu.tw

系 所 別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54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物理化學(A)(基礎熱力學與反應動力學) 三、有機化學(B)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236	
網 址		http://www.pse.ntu.edu.tw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作物科學甲組(主修生理、生物技術、生產管理)
所 組 代 碼			6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植物生理學(B) 三、作物學、普通植物學(A)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作物科學乙組(主修遺傳、分子育種)	
所 組 代 碼		6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遺傳學(D) 三、作物育種學 四、生物統計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生物統計學組(主修生物統計、生物資訊)		
所 組 代 碼			6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統計學(B) 三、試驗設計學、統計理論（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成績排名在前12名。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13:00起。 地點：校總區農藝館208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名單於3月5日公告於農藝學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3月6日前寄送"大學歷年成績單"給本系承辦人 e-mail:shufong@ntu.edu.tw。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751			
網 址		https://agron.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4 備取:4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000 字以內）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444			
網 址			http://www.bse.ntu.edu.tw			

系 所 別			農 業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甲 組 (主 修 土 壤 環 境 與 植 物 營 養 學)			
所 組 代 碼			605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5 備 取 :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F)：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相關之英文文章理解能力測驗 二、普通化學、土壤學、生物化學(C)、植物營養學、環境化學（五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專業英文(F)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22			
網 址			http://www.ac.ntu.edu.tw			

系 所 別			農業化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微生物學)
所 組 代 碼			6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生物化學(A) 二、微生物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22
網 址			http://www.ac.ntu.edu.tw

系 所 別			農 業 化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丙 組 (主 修 食 品 化 學 與 加 工)			
所 組 代 碼			607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3 備 取 : 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F)：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相關之英文文章理解能力測驗 二、生物化學(A) 三、食品化學與加工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專業英文(F)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4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組錄取考生不得跨組選擇指導教授。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22			
網 址			http://www.ac.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森林生物)			
所 組 代 碼			6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森林生態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森林生態學。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森林生態學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生物材料)			
所 組 代 碼			6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生物材料加工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生物材料加工學。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生物材料加工學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須修習本領域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森林環境)		
所 組 代 碼			6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水文學(B)、森林氣象學、森林土壤學（三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B)、森林氣象學、森林土壤學]。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選考科目[三科擇一科目，包含水文學(B)、森林氣象學、森林土壤學]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資源保育及管理)		
所 組 代 碼			6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E) 二、統計學(D)、森林經營學、休閒遊憩概論、環境教育概論（四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上午9時起。 地點：校總區森林環資系森林館2樓研討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分數須達70分方能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考生錄取後除因情況特殊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更換主修領域。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外文能力檢定標準」各點之任一種檢定。 四、個人之口試應試時間於口試前2日公佈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於試場繳交學經歷、大學成績單或其他訓練課程證書、讀書計畫、碩士論文構想書等至少各3份。 六、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本主修領域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9			
網 址		http://www.fo.ntu.edu.tw			

系 所 別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5	正取:1 備取: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四、動物解剖生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國文及英文(A)各以100分命題，惟成績各以50%計算。其餘二科滿分各為100分，總分共300分。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身分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140	
網 址		http://www.ansc.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農 業 經 濟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3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15 備 取 :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經濟學(E) 三、農業經濟學 四、統計學(E)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經濟學(E)、統計學(E)各加重計分40%。農業經濟學加重計分10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672			
網 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系 所 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園藝作物組			
所 組 代 碼			61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作物遺傳及育種學 五、園藝作物生理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國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69			
網 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系 所 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			
所 組 代 碼			6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園產品處理學 四、園產品加工學 五、園藝學原理與園藝植物生理學、食品化學與食品微生物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國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69			
網 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系 所 別			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景觀暨休憩組			
所 組 代 碼			6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國文 三、造園學 四、景觀設計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國文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系組考生筆試地點僅得選擇臺北考區。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三、景觀設計考試時間為24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69			
網 址			http://www.hort.ntu.edu.tw			

系 所 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獸醫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		
所 組 代 碼			6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獸醫流行病學(含生物統計學) 四、人畜共通傳染病(含畜產品衛生)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在前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一）下午2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2樓201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國文及英文(A)兩科各以100分命題，考試成績均不併入考試總分計算，但國文未達45分或英文(A)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中午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762			
網 址		https://www.vet.ntu.edu.tw			

系 所 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基礎動物醫學)		
所 組 代 碼			6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為生物醫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生理學(D)、微生物學(B)(包括細菌、病毒、寄生蟲)、免疫學(B)、細胞生物學(C)(包括生化、細胞生物學)(四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在前2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上午9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2樓201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國文及英文(A)兩科各以100分命題，考試成績均不併入考試總分計算，但國文未達45分或英文(A)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中午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762			
網 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1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社會學(D)(含傳播學) 三、研究方法(含統計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4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社會學(D)(含傳播學)、研究方法(含統計學)各加權20%。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422			
網 址			http://www.bicd.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機電控制)			
所 組 代 碼			62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3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自動控制 四、電子學(B)、應用力學(B)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機械系統)		
所 組 代 碼			6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材料力學(D)、熱力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生物程序)			
所 組 代 碼			62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J) 三、單操與輸送 四、熱力學與反應工程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人工智慧)			
所 組 代 碼			62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線性代數(C) 三、資料結構 四、計算機概論(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二」通過。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336			
網 址			http://www.bime.ntu.edu.tw			

系 所 別			昆蟲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2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昆蟲學(含基礎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40%計算。 二、英文(A)原始成績未達2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錄取生擇優提供獎勵金25000元整，於當年入學後發放。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582			
網 址			http://www.entomol.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62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植物病理學 三、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4
網 址			http://ppm.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 組			
所 組 代 碼			62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普通生物學(A) 三、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2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604			
網 址			http://ppm.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食品科技)			
所 組 代 碼			62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3 備取:1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專業英文(G)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60%且低於5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保健營養)			
所 組 代 碼			62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生物化學(A)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專業英文(G)：科技英文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專業英文(G)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50%計算。 二、專業英文(G)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全部考生前60%且低於5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135			
網 址			http://www.fst.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2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化學(A)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6000			
網 址			https://iob.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伴侶動物)		
所 組 代 碼			6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為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小動物疾病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報考總人數達21名(含)以上時，以筆試成績(不含國文、英文(A))排序取筆試成績前70%，且最多取招生名額3倍率進入口試；報考總人數不足21名時，取筆試成績(不含國文、英文(A))前70%者進入口試。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二）上午9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 地下1樓B09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國文、英文(A)兩科成績均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國文未達45分或英文(A)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名單於3月7日(五)中午公告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及對學生之規定與要求。 四、口試者於口試當日繳交歷年成績單。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857			
網 址		https://www.v.m.ntu.edu.tw/			

系 所 別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大動物及野生動物)		
所 組 代 碼			63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1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者須為獸醫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大動物與野生動物疾病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前9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上午9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 地下1樓B09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國文、英文(A)兩科成績均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國文未達45分或英文(A)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口試名單於3月7日(五)中午公告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三、請考生事先自行利用時間拜訪自身有興趣之研究室，以了解老師之研究方向及對學生之規定與要求。 四、口試者於口試當日繳交歷年成績單。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857			
網 址		https://www.vet.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3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獲有農學、生物資源、自然資源、理學、生命科學、醫學、公共衛生領域之學士學位或其他相關領域經學程主任核可之學士學位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普通生物學(A) 三、植物保護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2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617			
網 址			https://mspm.ntu.edu.tw/Default.html			

系 所 別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63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獸醫系、生物技術、動物科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含應屆)生。 非獸醫系學生：對生物技術研究研發及實驗動物科學/實驗動物醫學相關研究有興趣者。 獸醫系學生：對生物技術研究研發、實驗動物獸醫師訓練、獸醫病理診斷訓練或住院醫師訓練有興趣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微生物學(C)(細菌、病毒、免疫、寄生蟲，各25%並以人畜共通疾病為主)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排名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9時起。 地點：校總區獸醫系三館2樓201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國文、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國文及英文(A)兩科各以100分命題，考試成績均不併入考試總分計算，但國文未達45分或英文(A)未達3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口試名單於3月5日(三)中午公告於獸醫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762			
網 址		https://www.vml.ntu.edu.tw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7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7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管理學(A)、經濟學(A)、統計學(H)（三科擇二）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34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本組該科平均)/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x10+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34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17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考試入學甲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2頁A4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63		
網 址		http://www.ba.ntu.edu.tw		

系 所 別			商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7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微積分(D) 三、經濟學(A)、統計學(H)（二科擇一）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前16名以內者（依其他規定第二點辦理）。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6日（四）。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組到考生前60%者，不予錄取。 二、除英文(A)和微積分(D)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本組該科平均)/本所本組該科標準差]x10+7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口試資格為筆試各選考科目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者，共取16名。 三、錄取資格為考試總分排名在前8名者，並依選考組合到考人數佔本組總到考人數比例分配，擇總分排名在前者。 四、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請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五、符合口試資格者，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ntuba@ntu.edu.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MBA考試入學乙組_准考證號碼_姓名之個人資料表，檔案至多以2頁A4為限。 六、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七、參加口試者，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3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063			
網 址		http://www.ba.ntu.edu.tw			

系 所 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會計組	
所 組 代 碼			7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國文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五、審計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3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1日（星期二）。 地點：臺大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原始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 二、口試時間於3月7日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再自備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習計畫書（二千字以內），於口試當日攜至現場。 四、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10轉20		
網 址		http://www.acc.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財務金融)	
所 組 代 碼			7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分析 三、統計學(I) 四、財務管理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finance@ntu.edu.tw。『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 四、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00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財務工程)		
所 組 代 碼			7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原理 三、統計學(I) 四、財務管理與財金數學(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財務管理與財金數學各佔5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finance@ntu.edu.tw。『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 四、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00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風險管理與保險)		
所 組 代 碼			7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原理 三、統計學(I) 四、財務管理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為招生名額前2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5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符合口試資格同學，請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連同成績單掃描檔案，填妥後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Email至finance@ntu.edu.tw。『主旨請註明：(准考證號碼)(姓名)之個人資料表與成績單』。 四、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系網址，不另通知。 五、口試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 六、碩士生畢業前須達本系之英文檢定要求。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100			
網 址		http://www.fin.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所 組 代 碼			7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F)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3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3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址及管理學院1樓，不另通知。 四、口試時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且須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前Email至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甲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甲組707150001王小華)，檔名為：甲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甲組707150001王小華)，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五、經濟學(F)考試時間為12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www.ib.ntu.edu.tw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所 組 代 碼			7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經濟學(F) 三、統計學(K)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12名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地點：校總區管理學院一號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3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相關公告請見本系網站。可口試名單請於3月4日(二)參閱研教組招生網站。 三、詳細個人口試時間於3月5日(三)下班前公告於本系網址及管理學院1樓，不另通知。 四、口試時須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2份，且須由本系網址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於3月5日(三)前Email至ntuib2@ntu.edu.tw，郵件主旨為：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乙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一般入學個人資料表_乙組708150001王小華)，檔名為：乙組00000(准考證號碼)XXX(姓名)(例：乙組708150001王小華)，檔案以1頁A4（單面）為限。 五、經濟學(F)考試時間為120分鐘。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91		
網 址		http://www.ib.nt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709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19 備 取 : 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資 訊 科 技 概 論 三、資 訊 管 理 導 論 (含 統 計 學)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排 名 在 前 48 名 以 內 者。		
		日 期 地 點	日 期：3 月 7 日（五），詳 細 時 間 另 行 公 告。 地 點：臺 大 管 理 學 院 一 號 館。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口 試 原 始 成 績 未 達 70 分 者，不 予 錄 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資 訊 科 技 概 論、資 訊 管 理 導 論 各 加 權 100%。		
其 他 規 定		一、詳 細 個 人 口 試 時 間 於 3 月 4 日 (二) 公 告 於 本 系 網 站，考 生 請 自 行 查 詢，不 另 通 知。 二、符 合 口 試 資 格 者 於 3 月 6 日 (四) 中 午 12 時 前，至 本 系 網 站 填 寫「個 人 資 料 表」， 並 上 傳 大 學 歷 年 成 績 單 正 本 掃 描 檔。			
放 榜 梯 次		於 第 2 梯 次 放 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200			
網 址		http://i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英文能力要求為CEFR B1級(全民英檢中級複試、TOEFL iBT 61以上、TOEIC 550以上、IELTS 4以上)，並請於口試時繳交英文檢定證明正本，屆時未能檢附者，報名資格不符且不予退費。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醫務管理概論、衛生行政概論、管理學(A)、社會學(C)、經濟學(B)、公共政策（六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4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三、符合口試資格者，請於3月5日(三)下午5時前，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PDF檔寄至健管所公務信箱(ntuhpm@ntu.edu.tw)，主旨：口試資料_准考證號+考生姓名。1. 個人簡歷(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2. 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如學術著作、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四、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五、畢業時英文能力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免修條件。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71、33668072			
網 址		https://ntuhp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社會學(C)、心理學(B)、健康促進（三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1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1時起。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所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三、合於口試資格者，請於3月5日(三)下午5時前，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PDF檔寄至行社所公務信箱(ntuhbcs@ntu.edu.tw)，主旨：口試資料_准考證號+考生姓名。1. 個人簡歷(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2. 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定格式填寫)；3. 大學歷年成績單；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自由繳交)：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請考生及早準備。 四、個人簡歷及就學計畫書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49		
網 址		https://hbcs.ntu.edu.tw/		

系 所 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3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依本所指定格式） 五、2000字以內之就學計畫書。（依下列格式撰寫：1. 預計攻讀之研究領域或主題。2. 工作經歷及與環境職業健康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3. 就學計畫。4. 生涯規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依本所指定格式）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35%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英文(B)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2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3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5%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資料表及推薦函格式請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詳細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四、規劃於在職期間就讀者，亦可考慮報考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學程網址 https://mph.ntu.edu.tw/ 五、入學後申請修習京都大學雙聯學位之相關規定請見本所網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12			
網 址			https://eohs.ntu.edu.tw			

系 所 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所 組 代 碼			8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流行病學 三、生物醫學統計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B))排名在前24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下午1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時間於3月10日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自行查詢不另通知，公告後不接受更換順序。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B))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請特別注意：符合口試資格者均須備齊以下資料於3月6日(四)下午5時前將所需資料Email至本所信箱，敬請及早準備。（標題請加註「報考甲組-姓名」） 二、所需資料如下，請將資料1-6依序編碼命名(1_個人資料表，2_學位證書，……等，總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中英文版可自由選擇其一語言繳交)2、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3、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4、大學歷年成績單。5、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的公共衛生等相關學術論著，其餘資料請在15頁以下）。6、2吋照片電子檔。7、兩封推薦函。(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請推薦人於3月6日(四)下午5時前Email至本所信箱。) 三、(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2)推薦函等專用表格須使用流預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口試進行方式可能以中文或英文進行。 五、本所Email：ntuepm@ntu.edu.tw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30		
網 址		https://epm.ntu.edu.tw/		

系 所 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 組 代 碼			8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總名次(或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請以A4直式格式。) 五、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之中英文著作等，其餘資料請在15頁以下，並以A4格式掃描)。 六、兩封推薦函。(限推薦人上傳，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4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5日（三）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時間於3月3日(一)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三、口試含流行病學、預防醫學為主考試試題，佔總成績1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資料請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上傳完畢，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及(2)推薦函等專用表格須使用流預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本所Email：ntuepm@ntu.edu.tw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30		
網 址			https://epm.ntu.edu.tw/		

系 所 別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基礎統計學 三、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基礎統計學、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各以100分命題： 1. 英文(B)：惟成績以60%計算。 2.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惟成績以90%計算。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請特別注意：符合口試資格者均須備齊以下資料於3月5日(三)中午12時前，將所需資料Email至本所信箱：ntuhdas@ntu.edu.tw，寄出後請來電確認。 二、所需資料如下：1、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本所制定格式）。2、名次證明書。3、大學歷年成績單。4、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可包括已發表的公共衛生等相關學術論著）。5、2吋照片電子檔。請將資料1-5依序編碼命名(1_個人資料表, 2_名次證明, …等，總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敬請及早準備。 三、口試名單與相關公告請見本所網站，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28			
網 址		https://hdas.ntu.edu.tw/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7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書) 三、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簡歷(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五、學經歷與研究興趣(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繳交)：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單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學程制定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26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1樓105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名單及相關公告於3月4日(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個人簡歷、學經歷與研究興趣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MPH網站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41、(02)33668005			
網 址			http://mph.ntu.edu.tw/			

系 所 別			食 品 安 全 與 健 康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6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依本所指定格式） 五、就學計畫書。（依本所規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可自由繳交），如相關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推薦函2封（依本所指定格式。僅限由推薦老師上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3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英文(B)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2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及筆試總成績排名在前14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9:00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7樓701室。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就學計畫書2000字以內，並依下列格式撰寫：1.興趣與特長。2.工作經歷及相關之求學與課外活動之表現。3.就學計畫。4.生涯規劃。 三、備審資料請於113年12月6日(五)下午5時前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完畢，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四、詳細口試時間請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08		
網 址			https://ifsh.ntu.edu.tw		

系 所 別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8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80 分(含)以上；TOEIC：880 分(含)以上；IELTS：6.0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研究所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 和 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 檔）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5日至3月12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醫學校區 公共衛生學院 公衛大樓，確切地點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2月24日(一)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交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077、(02)33668094		
網 址			https://ghp.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 組 代 碼			9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控制系統(含電路系統分析)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控制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			
所 組 代 碼			9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電路學 四、電力工程(含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電力組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 組 代 碼			9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4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含成績、自傳、報考動機、就學計畫…等)：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一、口試日期：2月10日至2月14日(時間由本系決定)。 二、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月1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審查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所計算機科學組專任教師(不含該組研究員額0之教師)。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2 備取:3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含成績、自傳、報考動機、就學計畫…等)： 報名前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六、推薦函(選繳，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不接受書面資料，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碩士班專任教師。 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請儘早確定。 四、入學前未修習線性代數、計算機程式、資料結構、演算法、電腦網路導論等相關資安基礎課程者，指導教授必要時得要求補修上述課程。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92			
網 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人工智慧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8 備取:7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數學(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三、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四、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 數學(A)(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2. 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課程和畢業規定請參見本系網站公告。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與人工智慧碩士班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志願代碼905A)：一般生52名，備取60名；人工智慧碩士班(志願代碼905B)：一般生6名，備取15名。 三、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兩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 四、兩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係以有選填該所為第一志願且符合最低錄取成績之規定者，依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53			
網 址		http://www.csie.ntu.edu.tw			

系 所 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0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電磁學(C)、近代物理學(B)（三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除英文(B)外，各科目成績以下列公式標準化後，始加總計算。[(原始成績－本所該 科平均)/本所該科標準差]x10+60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87			
網 址		https://gipo.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 組 代 碼			9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1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電子學(C) 二、電磁學及電磁波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 電磁學及電磁波、(2) 電子學(C)。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所 組 代 碼			9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3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二、通信原理(含信號與系統)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依序:(1)工程數學(D) (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2) 通信原理(含信號與系統)。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			
所 組 代 碼			9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4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書 四、簡歷（以2頁為限，內容不限） 五、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台大報名期間，務須同時至【電信所網頁 https://comm.ntu.edu.tw 】審查課程登錄系統填寫考生資料，登錄期間至113年12月6日（五）下午5時止，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詳實填寫(本項資料無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八、推薦函(無則免繳，至多1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1)口試日期：114年2月10日至2月11日(時間由本所決定) (2)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14年1月17日(五)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80分(含)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論文全文、計畫研究報告或修課課程報告。(2)競賽榮譽證書等。(3)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三、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 33663075			
網 址			https://comm.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91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14學年度本組碩士甄試成績單、IC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1日（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年2月7日(五)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u.tw。 五、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數位領域教師。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91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7 備取:2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 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 ，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114學年度本組碩士甄試成績單、IC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 賽情形、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等。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1日 (二)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 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 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 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 年2月7日(五)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u u.tw。 五、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 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類比領域教師。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91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27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 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提出跟EDA相關、足以證明申請EDA組的企圖心以及研究能 力的證明。 六、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0日（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 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 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 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 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 年2月6日(四)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 u. tw。 五、錄取考生須於註冊選課前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指導教授限本所EDA組教師。 每位教師可招收名額有限，請儘早確定。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		
所 組 代 碼			91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10日（一）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所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 二、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考組別。 三、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四、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3日(一)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務必於114年2月6日(四)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ntu.edu.tw。 五、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所奈米電子組教師。 六、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3529		
網 址			https://giee.nt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網 路 與 多 媒 體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14		
身 分 別			一 般 生		
招 生 名 額			正 取 : 18 備 取 : 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估 分 比 例	佔 考 試 總 分 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888轉228			
網 址		http://www.inm.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生醫電子一)			
所 組 代 碼			91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工程數學(C)(含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三、應用電子學(含電路學、二極體、電晶體及基本電路、放大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2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 地點：校總區博理館2樓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試前在本所網站公告。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B)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詳細口試時間於本校公布名單後之次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二)			
所 組 代 碼			91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4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非理工背景、非電資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生理學(B)、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在前12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地點：校總區博理館2樓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試前在本所網站公告。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 二、詳細口試時間於本校公布名單後之次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三、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 組 代 碼			9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生物化學(一般生物化學) 三、計算機概論與演算法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A)以100分命題，惟成績以20%計算。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錄取考生需於註冊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及可收學生數，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961			
網 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 所 別			資料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9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1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含英文(A))排名在前23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3月4日(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100分命題，惟成績以10%計算。 二、口試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依序為：1. 口試成績 2. 工程數學(D)(含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口試資格者須於3月6日(四)下午5時前寄送口試簡報檔(PDF格式)至學程公務信箱(ntudsdp@ntu.edu.tw)。信件主旨與檔名為「碩士班口試-姓名(准考證號碼)」，敬請及早準備。寄件截止日後不受理抽換或補件，未繳交簡報檔將嚴重影響口試成績。 二、口試時間預計7分鐘，簡報檔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併成一份PDF電子檔：(1)個人資料：姓名、畢業學校與系所、專業科目與成績(1頁)、(2)歷年成績單(1頁)、(3)大學專題與簡介(1頁，無則免繳)、(4)研究方向(1頁)、(5)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等(2頁，無則免繳)。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566		
網 址		https://ds.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主修基礎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A) 三、法理學 四、法律史 五、憲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法律史、法理學兩科之平均。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一、英文(A)、民法(A)均不加權。 二、憲法加權50%。 三、法理學、法律史各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考試科目「法律史」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乙組(主修公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3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A) 三、刑法(A) 四、行政法(B) 五、憲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憲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一、英文(A)、民法(A)、刑法(A)均不加權。 二、行政法(B)、憲法各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丙組(主修民事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8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B) 三、刑法(B) 四、民事訴訟法 五、商事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A)。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一、英文(A)、刑法(B)均不加權。 二、商事法加權50%。 三、民法(B)、民事訴訟法各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考試科目「商事法」範圍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三科，惟三科配分方式並非平均分配。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丁組(主修刑事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9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A) 三、刑法(A) 四、刑事訴訟法 五、刑事制裁與刑事政策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A)。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一、英文(A)不加權。 二、民法(A)加權50%。 三、刑法(A)、刑事訴訟法、刑事制裁與刑事政策各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戊組(主修財稅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A) 三、稅法 四、行政法(B) 五、財政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稅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除英文(A)外，各科目均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己組(主修經濟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A) 三、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 四、行政法(B) 五、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除英文(A)外，各科目均加權5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庚組(主修國際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A) 三、國際公法(B) 四、行政法(B) 五、國際經貿法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英文(A)。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一、民法(A)不加權。 二、國際公法(B)、行政法(B)、國際經貿法各加權50%。 三、英文(A)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 別			辛組(主修商事法學)		
所 組 代 碼			A0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1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法律學系(含法學系、司法系、財經法律系、政治法律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民法(B) 三、刑法(B) 四、民事訴訟法 五、商事法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商事法。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一、英文(A)、刑法(B)均不加權。 二、民法(B)、民事訴訟法各加權50%。 三、商事法加權100%。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上)、行政法、行政救濟法、民法物權、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總論下)、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刑法分則、國際公法、法理學、法律史、勞動法(勞工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票據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公司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上下、刑事訴訟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 三、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 四、以上述「報名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點前段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考試科目「商事法」範圍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三科。惟三科配分方式並非平均分配。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2		
網 址			http://www.law.ntu.edu.tw		

系 所 別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A0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9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鍵入報名資料時，請鍵入大學之學校及學系名稱) 二、非國內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者。 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系、法學系、司法系、財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等。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佔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60名。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0日(星期一)，口試前2日請至本所網址查詢公告。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法律學院霖澤館。(由復興南路底、辛亥路二段之本校後門進較近)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各佔50%。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筆試科目「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加重計分50%，英文(A)不加權。	
其 他 規 定			一、口試名單依教務處公告為主。應試順序於口試前2日至臺大法律學院或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請將個人資料表(如下網址，格式自招生入學—一般生處下載)及檢附資料一式四份，於3月7日(五)下午4時前之上班時間親自或以郵寄送達本所，不以郵戳為憑，亦不得補件。逾時未繳交者，喪失口試資格。 三、參加口試者，須提出書面承諾，若獲錄取，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且於就讀期間可於日間時間修習課程。 四、本所教學目標係提供欲成為法律專業者或學術研究者所需要之法律專業知識，並特重法學與其他學科之整合性運用及研究。報考者須有3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之準備與規劃。 五、錄取後，經查明不符報考資格或口試資格，或繳交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入學後，註銷其學籍。 六、本所修業年限為4年。入學後，曾於大學、研究所修習之課程不准抵免。因本所修習學分數較多，修業前3年繳交全額學雜費。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913	
網 址			https://www.law.ntu.edu.tw/center/index.php/giilslaw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4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普通生物學(A) 二、專業英文(H)：閱讀測驗(動物、植物、數學、物理、化學等英文科技報導性文章之理解能力測驗) 三、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遺傳學(C)、生態與演化生物學（五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全體考生。		
		日 期 地 點	時間:3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地點:生科館6F R628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個人口試時間請口試前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三、口試當日請攜帶:1.大學成績單、2.相關學經歷(A4三頁以內)、3.就學計畫書(A4三頁以內)。 四、研究領域分六組(1)分子細胞與發育生物領域(2)系統生物領域(3)神經生物領域(4)植物科學領域(5)微生物與免疫領域(6)遺傳演化與生態領域 五、研究領域分組及師資等相關資訊，請上網詳閱本系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495			
網 址		http://www.lifescience.ntu.edu.tw			

系 所 別			植物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9 備取:9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K)(生命科學相關科技文章報導理解能力測驗) 二、生物化學(A)、遺傳學(B)、植物生理學(A)、分子生物學(A)、微生物學(D)、細胞生物學(B)、普通植物學(B) (七科擇二)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526
網 址			https://www.ntuipb.info/

系 所 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1 備取:2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就學計畫（含自傳、研究經驗、讀書計畫及生涯規畫等）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六、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依本所制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40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2月14日（五）上午9：00起。 地點：校總區生命科學館5樓527室。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個人口試日期及時間請於口試前逕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通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475		
網 址			http://ntuclsimcb.ntu.edu.tw		

系 所 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生態學(A) 二、演化生物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80%且排名前25名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7日（五）上午9：00起。 地點：校總區生命科學館6樓632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筆試總分未達50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40分，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為：生態學(A)。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口試日期及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二、口試時請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學經歷資料。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460~2		
網 址		https://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doku.php/zh-tw/start		

系 所 別			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7 備取:8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L) 二、生態學(C)、生物化學(B)、水產概論（三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21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上午9：00起。 地點：校總區漁業科學館206會議室。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筆試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 三、同分參酌比序為：專業英文(L)。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所網站-關於我們-本所法條-學生-國立臺灣大學 漁業科學研究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2872			
網 址		http://fisheryscience.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0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B) 二、生物化學(A) 三、細胞與分子生物學、有機化學(A)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英文(B)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生物化學(A)加重計分50%。
其 他 規 定		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23665502、33664101轉5502	
網 址		http://ibs.ntu.edu.tw/	

系 所 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B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6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專業英文(I) 二、生物化學(C)、有機化學(A) (二科擇一)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排名前39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8日（六）上午8時起。 地點：校總區農化館及農化新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口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口試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3月4日（二）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三、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攜帶：1、大學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除外)，2、就學計畫書(3頁以內)，3、自傳(3頁以內)，4、其他資料（如論文、研究報告等）；以上資料請以A4紙規格裝訂(無須精裝)，一式2份。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4456			
網 址		https://bst.ntu.edu.tw			

系 所 別			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C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該校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修課記錄表（Course Record Form）（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Recommendation Letter）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且繳交資料齊全者。	
		日 期 地 點	時間：114年3月8日(六)上午10點 地點：於口試前併同口試名單公告於國際政治經濟學院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隸屬國際政經學院，為114學年度新設學院。 二、「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及「修課記錄表」請於下列本院網頁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推薦函」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院網頁下載，限推薦老師上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政治、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 五、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於本院網址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33661965、33661967	
網 址			https://www.ntuspe.com/	

系 所 別			財金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C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該校無法提供者，不在此限）。 四、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Statement of Purpose），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修課記錄表（Course Record Form）（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七、推薦函（Recommendation Letter）2封（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4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15名，且繳交資料齊全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8日(六)上午10點 地點：於口試前併同口試名單公告於國際政治經濟學院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6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科目：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隸屬國際政經學院，為114學年度新設學院。 二、「個人資料與學習計畫書」及「修課記錄表」請於下列本院網頁下載填寫簽名後，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推薦函」請於報名前逕行至本院網頁下載，限推薦老師上傳。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TOEFL、GRE、GMAT、全民英檢，及其他足以代表政治、經濟研究能力之作品等。 五、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於本院網址下載）。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33661965、33661967		
網 址			https://www.ntuspe.com/		

系 所 別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1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統計學(G)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6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筆試科目總分(不含英文(A))排名在前27名以內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3月12日（三）。 地點：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不含英文(A))4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公告於3月7日(五)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二、符合口試資格者，於口試時須繳交：1. 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1份(依本學程制定格式，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2.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請依序裝訂好，共一式1份。 三、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課程且及格者，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1481轉14、33661481轉16			
網 址		http://www.stat.nt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運動管理組			
所 組 代 碼			H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管理學(B)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學程全部組到考生前50%，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959轉453			
網 址			https://master.pe.ntu.edu.tw/			

系 所 別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健康管理組		
所 組 代 碼			H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3 備取:6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估 分 比 例	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一、英文(A) 二、運動科學		
		估 分 比 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估 分 比 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學程全部組到考生前50%，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本學程僅能選擇報考一組，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組別。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959轉453			
網 址		https://master.pe.ntu.edu.tw/			

系 所 別			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並請以英文撰寫）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5日至11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若無註明，視同主動放棄獎學金申請資格。 三、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2月27日(四)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atgs.ntu.edu.tw/		

系 所 別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 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5日至11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2月27日(四)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mpb.ntu.edu.tw/		

系 所 別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定 附 加 規 定			一、建議醫學及電資等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二、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5日至11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數 定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2月27日(四)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smartmhi.ntu.edu.tw/		

系 所 別			防災減害與韌性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H0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英語標準：TOEFL iBT：71 分(含)以上；TOEIC：750 分(含)以上；IELTS：5.5 分(含)以上等相同等級。		
考試 項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英文自傳或履歷表 四、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 五、英語檢定通過證明（持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學位證書者免附；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者免繳，但需提供證明） 六、學術榮譽和活動（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七、其他有利於申請之文件（請以英文撰寫，並附證明）【選繳】 八、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3月5日至11日間，確切日期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地點：本校校總區 國際學院 綜合教學館7樓。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本學程為全英語教學。 二、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4年2月27日(四)公告於本學程網站，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並請於口試前繳第2階段費用。 三、本學程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若需要申請，請註明在「英文讀書計畫和申請動機」中。 四、口試方式：全程以英文進行。		
放 榜 梯 次			於第2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5712轉17		
網 址			https://mdr3.ntu.edu.tw/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K0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數位ICS領域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乙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	
所 組 代 碼			K02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八、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類比ICS領域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		
所 組 代 碼			K03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2 備取:1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日 期 地 點			
		佔分 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確認報名組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並至本院網頁下載指導教授同意書，填寫完後繳交至學院。指導教授限本學程EDA專長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 所 別			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4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8 備取:2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 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 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7日(五) 詳細時程及口試名單於114年1月15日(三)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錄取名單於第一梯次放榜時公告。 四、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七、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dmhi/	

系 所 別			奈米工程與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40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 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七、推薦函（選繳，至多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估 分 比 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 70 分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7日(五)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5日(三)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估 分 比 例	估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審查。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nens/	

系 所 別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6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4 備取:12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 三、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 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五、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七、推薦函2封，不限格式，限推薦人上傳，必繳 。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6日(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5日(三)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及身分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五、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phim/		

系 所 別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K07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1 備取:3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 試 項 目	審 查	審 查 項 目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 二、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列印成PDF檔上傳，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六、報名切結書：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頁下載，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掃描成 PDF 檔上傳，此為必繳文件，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將不受理審查。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八、前一學位系所教授及工作主管推薦函各一封(不限格式，限推薦人上傳，必繳)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筆 試	科 目 名 稱		
		佔分 比例	0%	
	口 試	參 加 資 格	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日 期 地 點	日期：114年2月6日(四)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月15日(三)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分 比例	佔考試總分50%	
	考 試 科 目 之 規 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同分參酌比序：口試成績。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及身分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本學院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錄取考生須於114年3月21日(五)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 四、114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為英語授課課程。 五、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六、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9010	
網 址			https://gsat.ntu.edu.tw/tw/phim/	